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
增国投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签署的相关协议，
自 2026 年 9 月 17 日起，投资者可在国投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
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560730	国泰海通中证红利低波 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	红利 GTHT	红利低波 ETF 国泰海通
2	561830	国泰海通中证有色金属 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有色 GTHT	有色 ETF 国泰 海通

重要提示 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
开放期时的基金，基金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
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sdicsc.com.cn

2、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htzg.com

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上述证券公司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咨询相应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表现的保证。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股票市场。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投资前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7 日